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陳月娟 (簽章)

吳以 (簽章)

林佩玲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楊淑環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實際完成改善時間
一、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查核發現事項		
<p>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 經抽核 110 年度授信業務申請資料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文件，有未能完整辨識持股比例超過 25% 之實質受益人。</p>	<p>1. 查核發現案例已完成補正。 2. 本行已函頒向營業單位宣導應依相關規定確實辨識實質受益人，並規劃於教育訓練中納入缺失事項案例及改善作法，向營業單位加強宣導。</p>	<p>1. 已完成改善。 2. 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客戶身分持續審查 經抽核 110 年法人年度定期審查，發現有未取得足以驗證財富及資金來源、資金去向之驗證文件。</p>	<p>1. 查核發現案例已完成補正。 2. 本行已函頒向營業單位宣導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並規劃於教育訓練中納入缺失事項案例及改善作法，向營業單位加強宣導。</p>	<p>1. 已完成改善。 2. 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p>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1. 經抽核貿易融資業務，發現有未取得相關客戶徵信文件或其他公示資料以佐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檢核之情形。 2. 經抽核 110 年度臺幣存匯業務臨時性交易檢核作業，發現有未完整填入交易目的，說明與收款人關係及資金來源與用途。</p>	<p>1. 查核發現案例已完成補正。 2. 本行已函頒向營業單位重申貿易融資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檢核作業與臨時性交易檢核作業等相關規範，並規劃於教育訓練中納入缺失事項案例及改善作法，向營業單位加強宣導。</p>	<p>1. 已完成改善。 2. 預計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p>

二、國外主管機關檢查待改善事項		
匯款交易設定監控參數門檻之偵測條件係為辨識規避大額貨幣交易及可疑交易申報，惟營業單位未提供現金交易服務，此項偵測條件應不適用。	將檢視交易監控規則以適用於分行業務，並修正銀行秘密法業務手冊。	已完成改善。
三、國外營業單位內外部稽核檢查待改善事項		
銀行秘密法業務手冊未明確記載較高風險客戶(例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所需增加之盡職審查程序。	修正銀行秘密法業務手冊，明訂加強盡職審查之要求，以明確區分對高風險客戶應進行盡職審查項目。	已完成改善。
風險評估未詳述如何識別及衡量銀行秘密法/防制洗錢暨海外資產管制局制裁風險。	修正銀行秘密法業務手冊，將海外資產管制局之制裁風險納入風險評估，以強化風險評估方法論。	已完成改善。
交易監控警示訊息及制裁警示，於個別處置中未明訂其合理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銀行秘密法業務手冊，記錄排除可疑交易活動、制裁名單之合理性，並加強處置程序。 對負責審視交易監控及制裁篩選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銀行秘密法業務手冊未明確記錄作業流程。	修正銀行秘密法業務手冊，以明確反應並符合現行之做法。	已完成改善。

